

連江縣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美鳳有機會在此就半年來之主計工作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業務的策勵與支持，在此表達由衷感謝。

本處主要業務為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有關歲計工作以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概算之審核、預算案之彙編，分配預算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審核，各鄉歲計業務之輔導及其他有關歲計工作等為主；會計業務係辦理會計憑證之審核、帳目查核及有關審查報告事項及總決算之審核，縣營〈事〉業機構、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核定及各鄉決算之核備，按月審核所屬單位會計月報，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之績效，增進經濟效益事項；核定或核議各機關學校財務上應行改進事項並強化審核制度；統計業務係蒐集調查各項經濟活動資料，辦理公務統計及編撰統計年報，提供施政參考。

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縣政建設」之施政目標。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監標、監驗工作。謹將本處近半年工作概況說明如下。

壹、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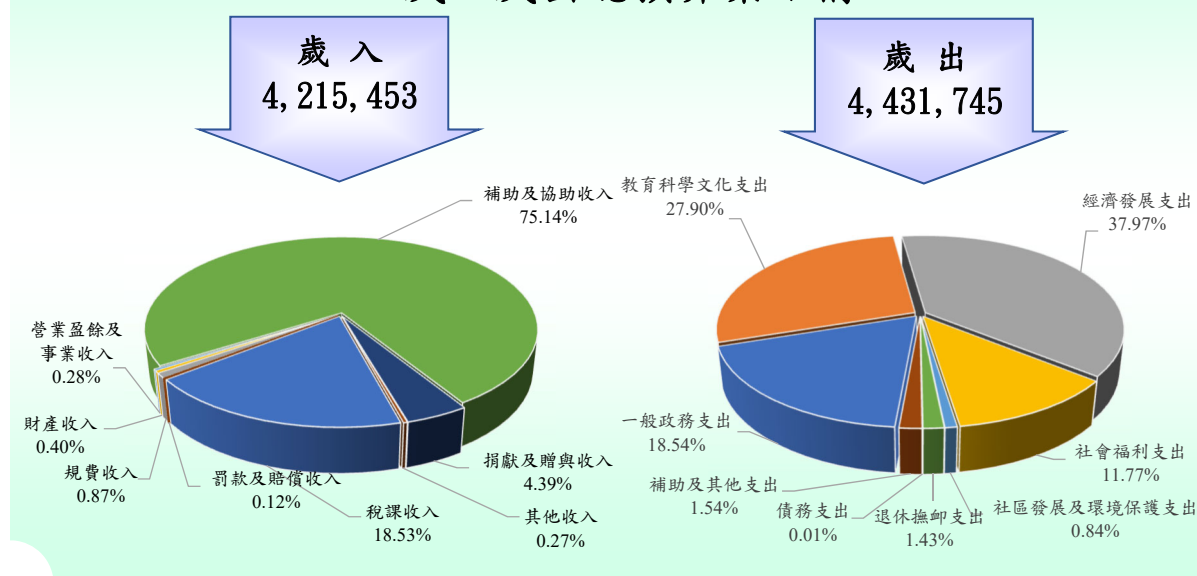
一、歲計業務

(一) 籌編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縣政推動需要

1、總預算案之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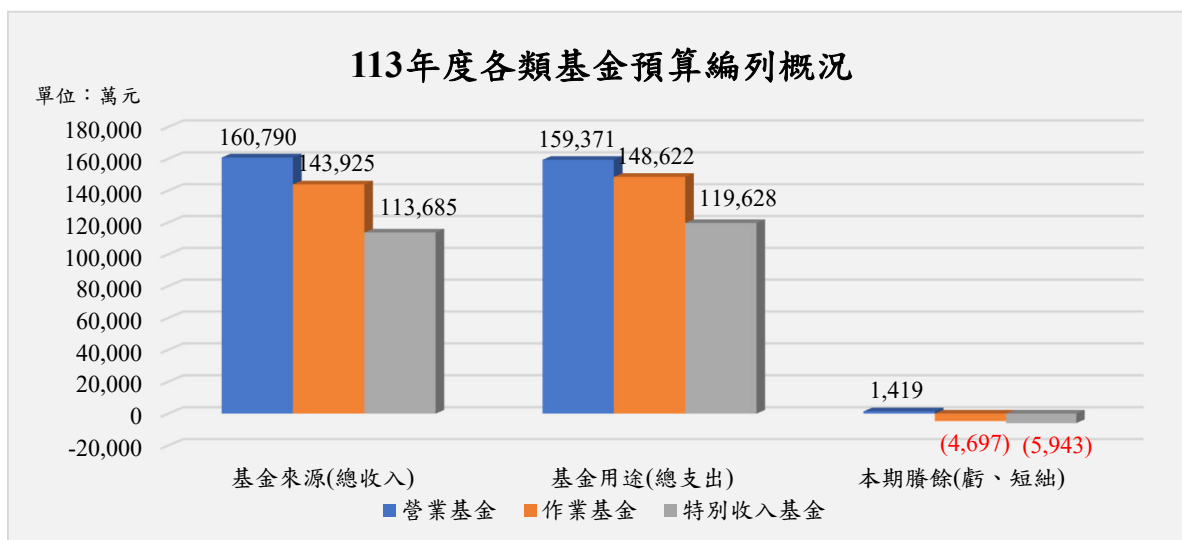
本府依照行政院訂頒「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施政計畫，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業已審慎編製完成。歲入編列 42 億 1,545 萬 3 千元，歲出編列 44 億 3,174 萬 5 千元，113 年度總預算收支差短 2 億 1,629 萬 2 千元，以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補，並於本會期函請貴會審議，敬請支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結構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亦依照前述規定與各特種基金事業計畫，及「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彙編完成。隨同總預算案完成行政程序，併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二)整編 112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依法公布實施，年度執行至今，尚有中央各部會補助計畫等須納入預算，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核實編成 112 年度連江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10 億 113 萬元，歲出追加 9 億 9,378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尚有賸餘 734 萬 8 千元，並經貴會第 8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三)彙編 112 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本縣 11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依限於本(112)年 8 月底前編製完成，分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核。謹將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執行概況

(1)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為 45 億 9,047 萬 1 千元，6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18 億 6,544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歲

入實現數為 23 億 5,559 萬 9 千元，執行率 126.28%。

(2)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為 48 億 721 萬 6 千元，6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28 億 6,591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為 20 億 9,651 萬 9 千元，執行率 73.15%，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重大工程發包多次及工期延宕等因素，正積極執行中。

2、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報告執行概況

本縣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14 個基金（6 個營業基金及 8 個非營業基金）分別為營業基金：6 個單位，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汽車管理處、自來水廠、馬祖日報社、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非營業基金：包含作業基金（3 個基金），分別為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及住宅基金；特別收入基金（5 個基金），分別為環境保護共同基金、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預算半年來執行情形：

(1)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執行數 7 億 7,483 萬 5 千元，較 6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 4,829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2,653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9.52%。營業總支出執行數 6 億 3,098 萬 6 千元，較 6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7 億 3,074 萬 5 千元，減少 9,975 萬 9 千元，執行率 86.35%。總收支相抵半年結算淨利為 1 億 4,384 萬 9 千元。

(2)非營業基金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執行數 1 億 783 萬 4 千元，較 6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1,734 萬 3 千元，減少 950 萬 9 千元，執行率 91.90%。業務總支出執行數 1 億 1,197 萬 2 千元，較 6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2,941 萬 3 千元，減少 1,744 萬 1 千元，執行率 86.52%。總收支相抵半年結算短絀為 413 萬 8 千元。

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執行數 5 億 6,173

萬元，較 6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5 億 9,281 萬元，減少 3,108 萬元，執行率 94.76%。基金用途執行數 4 億 1,237 萬 8 千元，較 6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 4,782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3,544 萬 9 千元，執行率 63.66%。總收支相抵半年結算賸餘 1 億 4,935 萬 2 千元。

(四)辦理本縣所轄鄉公所計畫與預算考核，以供各項補助參據

為了解各鄉公所年度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俾作為各項補助之參據，本處修訂「所轄鄉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應行注意事項」、「所轄鄉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所轄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項目與評分基準表」，並辦理 112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針對預決算編製、執行、及開源節流等項目作整體考評，考核結果將作為日後統籌款或相關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五)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依行政院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及有關規定辦理，按時函送及上傳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季報表，並配合中央辦理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考核作業採書面方式辦理，本府於 9 月底前彙總中央所訂考核表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爭取考核成績，由於旨揭考核結果，將影響本縣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本處將賡續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

(六)111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議及公告情形

本縣 111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於 112 年 4 月底前編竣，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縣議會，業經審議通過，並由本府於 112 年 9 月

公告。

二、會計業務

(一)編製本府單位會計報告及基金會計報告

按月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社教基金、身障基金及住宅基金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二)編製付款憑單及收支傳票作業

依照會計法之規定執行會計事務，積極辦理收付款項製單作業，112年5至9月份開立付款憑單799份、傳票471張。

(三)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及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率

為了解本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照總會計制度及決算法等相關規定，平時以公庫報告詳實紀錄，審查本府及所屬機關會計報表，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確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四)辦理帳務查核，以增加會計之功效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進行查核，以發揮機

關內部審核之功能，本處訂定112年度內部審核執行情形暨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於6月份期間赴各機關、學校，實施帳務查核及內部審核業務，並督導、考核其實施狀況，加強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之審核，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五)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辦理自行評估落實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作業，完成111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依自行評估結果擇定稽核項目，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決算審核編報稽核作業，撰寫稽核紀錄及製作稽核報告，移請業管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六) 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並配合小額採購系統實務作業情形，精進本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容，以利各機關學校能方便查詢相關規

定，並促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經費報支作業時，全面採行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三、統計業務

(一)辦理各類統計刊物(指標)編布及管理作業，以充實統計資料

配合施政需求，依不同議題、用途等需求，研編各類統計刊物及指標，完成連江縣 111 年度人力資源調查報告、統計年報、性別統計圖像及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依期發布並公告上網供各界運用及參考。

(二)統計成果視覺化查詢平台之建置，展現重要統計成果資料

配合業務需求，建置重要施政指標或主題式之查詢，完成 111 年連江縣人口概況、連江縣人力資源概況及連江縣歲入(出)決算數及性別統計指標視覺化平台，設計互動式統計圖表導入視覺化查詢平台，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三)辦理本縣人力資源調查，以明瞭人力發展趨勢為蒐集馬祖地區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

其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以明瞭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就業狀況及人力發展趨勢，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由本府遴選、培訓調查人員，於 112 年 9 月份第 4 週展開全面實地訪問填表工作，俟資料完成登錄及分析後，編製人力資源調查報告書，以供政府規劃學校教育，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社會發展所需之人力政策依據。

(四)編製統計通報及提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用

112 年已完成 4 篇統計通報，透過簡要文字搭配層次分明之統計表及視覺化之統計圖，以統計資料陳述特定社會經濟活動的現況及變化情形，迅速提供首長及民眾瞭解施政狀況。

本處亦完成 1 篇專題統計分析，從不同面向深入探討問題及現況，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結論及建議，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進而提升施政品質，以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用。

四、人事業務

(一)訂定本縣 113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增

進各機關會計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效益為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所需知能及激發潛能，並培養專業能力，本處於 112 年 10 月訂定 113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預定於 113 年 1 月及 113 年 5 月分別辦理主計業務研習及公務統計實務研習，透過決算編製實務作業、簡化核銷措施、公務統計執行情形及統計稽核相關作業，藉以提升及精進各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

(二)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本處現有人力異動如為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112 年申請高考 1 人、地方特考 3 等 1 人、4 等 1 人，其餘主管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貳、近期工作重點

一、依據法定預算配合已核定之施政計畫，編列各機關單位分配預算，按月執行。

- 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作業，自 112 年 7 月起由本府先行試辦，10 月至 12 月全面以紙本及電子化雙軌制辦理，預計自 113 年 1 月份起正式實施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
- 三、加強內部審核，執行限時付款，並不定期清理預付款。
- 四、賡續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修正之核定作業。
- 五、賡續辦理統計報表資料之審核及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管理作業。
- 六、為明瞭地區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作為政府施政參考，辦理 112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
- 七、依決算法及施政成果，辦理 112 年度本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
- 八、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以減輕縣庫負擔。
- 九、為使各機關（基金）在簡化經費報支程序能與時俱進，賡續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提升行政效率。

參、結語

以上為本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基於本縣自有財源匱乏，各項經費均仰賴中央挹助，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落實內部審核及統計支援決策等功能，協助業務單位本摶節原則，切實執行預算及推動各項施政，並加強節流，減少不經濟之支出，提高資源運用效能，協助推動縣政建設，以達成施政計畫既定之目標。最後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心健康，事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